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 月 15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 A1 栋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袁建华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八)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春先生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刘志春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刘志春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锦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议案 1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锦棋，男，196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总经理、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锦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议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公司 2024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